

##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核销部分长期挂账应付账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长期挂账应付账款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对部分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进行清理，予以核销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核销应付账款的概况

##### 1、本次核销的应付账款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负债价值，对公司部分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进行核销。本次共计核销应付账款2,090,044.38元。

##### 2、本次坏账核销的原因

经公司核查，上述核销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债权人注销、吊销等原因形成的无需支付的款项，且账龄均超过5年。

#### 二、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核销的应付账款合计2,090,044.38元，全部计入2024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，预计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2,090,044.38元。本次核销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事项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、客观性原则，能公允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事项。

#### 四、董事会关于本次核销事项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核销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负债价值。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五、监事会关于本次核销事项的意见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事项，是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负债价值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核销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7 日